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整合〔2020〕32号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永德县文化旅游局关于 下达2020年第三批市级脱贫攻坚 专项资金的通知

永康镇、大山乡、大雪山乡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0〕104号），按照《永德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现将2020年第三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495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9〕15号）精神和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办〔2018〕2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68号）、《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永办发〔2019〕4号）、《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永办发〔2019〕5号）、《永德县财政产业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永政办发〔2018〕149号）和《永德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实施办法（试行）》（永财发〔2018〕200号）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20号）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三、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精神，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四、资金下达后，要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1.2020 年第三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永德县文化旅游局

2020 年 11 月 14 日



抄 送：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

分 发：本局预算股。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2020年第三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分配表

永德县财政局

金额：万元

单 位	项 目	金 额	主管部门	备注
县农业农村局	自然村公厕建设	23.00	县农业农村局	
永康镇	热水塘村落水坝自然村 旅游厕所建设	30.00	县文化旅游局	产业发展项目 (乡村旅游)
大山乡	永德蔬菜基地精深加工 厂项目	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大雪山乡	永德蔬菜基地精深加工 厂项目	402.00	县农业农村局	
合 计		495.00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2020年自然村公厕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	李忠仁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新建成自然村公厕198座，改建8座。其中2020年内完成建设15座，2021年12月前完成改建/新建191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建自然村公厕数量		=206座
		质量指标	厕所建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指标		2020年6月1日
			完工时间指标		2021年12月1日
		成本指标	单座公厕补助		=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数		≥9216户
			受益人数		≥3.2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每座公厕化粪池无害化有效容积		≥4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厕所可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注：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小勐统镇2020年花椒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国京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军		实施单位		小勐统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0.18			
		其中: 财政拨款		210.1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由镇永德县茶苑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具体组织实施续花椒植项目与永德万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发展青花椒种植, 使用产业扶贫资金300万元用于扶持农户种植花椒。一是青花椒投产后亩产预计可达500公斤, 按8元/公斤保底回收价格计算, 预计亩收入可达4000元; 二是投产后, 公司每吨给予合作社500元工作经费, 产生的利润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分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花椒种植面积			≥2000亩	
			贫困地区新增特色产业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花椒种植成活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19. 12	
			项目完工时间			2022. 11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210.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总收入）			≥2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贫困户劳动力			≥50人次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4700人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200人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展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科技服务、技术指导和农业科技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采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农户满意度			≥90%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大山乡2020年蔬菜基地精深加工厂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周培华
主管部门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大山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6.08	
		其中:财政拨款		926.0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通过蔬菜加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使大山乡1个合作社联合社8个村级合作社获得92.608万元的保底年收益租金,全部覆盖全乡建档立卡户共有1935户8005人,年回报率在10%以上,项目属于特色农业加工项目,无污染,对生态环境无破坏,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加入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数		≥8005人
			蔬菜加工厂建设项目		1342.28m²
		质量指标	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		≥2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0年5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0年10月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926.0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10%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99.26万元
			★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总收入)		≥2.1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8005人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8005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永康镇2020年热水塘村落水坝自然村旅游厕所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鲁卫华
主管部门		县文化旅游局		实施单位	永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永康镇热水塘村落水坝自然村旅游厕所建设及资金兑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厕所数量 (≥*座)		100%
			新建厕所面积 (≥**平方米)		100
			受益人口数 (≥**人)		364
		质量指标	建成后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建设后满足基本功能需要比例 (≥**%)		≥98%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		≥100%
			当年完成率 (≥**%)		≥100%
		成本指标	建设总投资 (***)万元/座)		30万元/座
			社会效益	解决落水坝自然村旅游点游客的基体入厕需求率 (≥**%)	
	可持续影响		建成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 (≥**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		≥95%

注：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